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历程及终止原因，并根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中金瑞晟（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1、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3、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公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12 号）。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7 号），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审慎研究、统筹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继续优化方案并择机再次启动。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为妥善处理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协议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止。上市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与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雷仁光　　刘伯伦

谢正华　　段毅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